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666號

原告 大興旺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定松

訴訟代理人 張本皓律師

被告 王美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壹仟貳佰玖拾陸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聲明請求被告：(一)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○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、2、3樓、地下層及其附屬建物（面積共429.37平方公尺）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並清空返還予原告。(二)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2,791元，及自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自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履行第(一)項聲明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4,204元。其第(一)項聲明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房屋，自應以房屋

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為準。雖原告提出114年期房屋稅繳款書影本，然房屋課稅現值僅為稅捐機關課徵房屋稅之基準，並非房屋交易價值，該課稅現值遠低於一般市場交易價額，尚無從逕自作為認定系爭房屋及車位之交易價額。本院依職權就系爭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記載，該屋為鋼筋混凝土造、建物完成日期為85年9月4日、總面積為429.37平方公尺（含主建物及附屬建物等面積），參照系爭房屋之構造、屋齡、面積及折舊率計算該屋於115年4月原告起訴時之建物現值，約為924萬3,825元，有臺北市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網頁資料在卷可佐。第(二)項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88萬2,791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12萬6,616元（計算式：9,243,825+882,791=10,126,616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9,644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1萬8,348元，尚應補繳10萬1,2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書記官 喻誠德